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2號

原告 林信遠

林亭暄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國棟律師

林郁倫律師

許峻為律師

被告 王建良

協輝液化煤氣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潘威志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審交訴字第77號被告王建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

法官 陳秀慧

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杜依玳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